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995—83

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Shaped insulating refractory products
— High alumina bricks

1983-12-12发布

1984-11-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Shaped insulating refractory products
— High alumina bricks

本标准适用于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高铝质隔热耐火砖用做隔热层和不受高温熔融物料及侵蚀性气体作用的窑炉内衬。

1 分类、形状及尺寸

1.1 砖按体积密度分为LG-1.0、LG-0.9、LG-0.8、LG-0.7、LG-0.6、LG-0.5和LG-0.4七种牌号。

1.2 砖的形状及尺寸应符合GB 2992—82《通用耐火砖形状尺寸》的规定。也可按需方图纸制造。

1.3 砖的分型

1.3.1 标型

TZ-3 标型 (230mm × 114mm × 65mm)

1.3.2 普型、异型、特型

凡具有下述分型特征之一者并体积在规定范围内,即分别为普型、异型、特型。

1.3.2.1 普型

不多于四个量尺,外形尺寸比例不大于1:4,不带凹角(包括圆弧状凹角,下同)、沟槽、圆弧和孔眼,体积在1000~2000cm³。

1.3.2.2 异型

外形尺寸比例不大于1:5,不多于一个凹角、一个沟槽、一个圆弧、一个孔眼和一个50°~70°的角,体积在1000~3000cm³。

1.3.2.3 特型

外形尺寸比例不大于1:6,不多于三个凹角、三个沟槽、三个圆弧、三个孔眼和一个30°~50°的角,体积在1000~5000cm³。

1.3.3 尺寸大于400mm,体积小于1000cm³和大于5000cm³,或超出特型条件的砖,其技术条件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

2 技术要求

2.1 砖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